

臺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

暨認罪協商金結算查核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30 日中午 12 時

地點：本署五樓第一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主席：林主任檢察官仲斌

紀錄：蔡佳芳

壹、宣佈開會

貳、查核支付機構：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

初核委員：觀護人室

審核結果：105 年度「受保護管束人間接保護計畫」案已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准予核銷 5 萬 9,810 元。

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

初核委員：觀護人室

審核結果：105 年度「受保護管束人暫時保護計畫」案已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准予核銷 2,300 元。

三、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

初核委員：觀護人室

審核結果：105 年度「更保宣導計畫」案已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經查支出憑證與

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准予核銷 21 萬 7,302 元。

四、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

初核委員：觀護人室

審核結果：105 年度「毒品緩起訴被告戒癮治療計畫」案已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准予核銷 8,460 元。

五、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

初核委員：觀護人室

審核結果：105 年度「受保護管束人宗教團輔計畫」案已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准予核銷 3,200 元。

六、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

初核委員：觀護人室

審核結果：105 年度「緩起訴被告法治認知教育計畫」案已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准予核銷 6,400 元。

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

初核委員：觀護人室

審核結果：105 年度「受保護管束人五大節活動計畫」案已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

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准予核銷 2 萬 5,800 元。

八、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

初核委員：觀護人室

審核結果：105 年度「社會勞動前說明、實務訓練及教化課程計畫」案已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准予核銷 7,360 元。

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

初核委員：觀護人室

審核結果：105 年度「受保護管束人直接保護計畫」案，本次決議緩議。

經查：105 年 1 月份支出金額 14 萬 8,064 元，其中「伙食費」及「輔教費」之經費項目有疑義，建請該分會更正原始計畫內容及調整經費科目，送其上級單位審核通過並收取完整單據後，留待下次會議再行決議。

十、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初核委員：觀護人室

審核結果：「『折翼再飛翔』104 年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婦幼緊急及短期庇護服務計畫」案，已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准予

核銷 11 萬 7,147 元，另有結餘 8 萬 2,853 元，專戶賸餘款合計 21 萬 6,524 元已繳回。

十一、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

初核委員：觀護人室

審核結果：「104 年瑞復助學金實施計畫」案已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准予核銷 60 萬元，專戶賸餘款 733 元已繳回。

十二、財團法人台南市家庭關懷協會

初核委員：觀護人室

審核結果：「104 年度補助老人居家服務及老人午餐外送計畫」案已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另該補助款存入金融帳號利息為 243 元，該會已予繳回，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准予核銷 30 萬元。

十三、社團法人台南市康復之友協會

初核委員：觀護人室

審核結果：104 年度「社區身心障礙者支持與增能服務-親子烘焙活動&家屬支持團體課程」案，均已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

途內容相符，准予核銷 9 萬元，專戶
賸餘款 403 元已繳回。

十四、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初核委員：會計室

審核結果：104 年度「強化台灣建立非營利醫療環
境計畫-打擊健保詐領、減少醫院弊
端、確保健保永續」：

- 1、該計畫項下之研究執行費預算金額
為 20 萬元，其檢據憑證金額 20 萬
592 元，扣除 8,743 元後（三份報
紙之訂閱期間超出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部分合計 8,743 元），研究執
行費准以核銷金額 19 萬 1,849 元。
- 2、其餘該會之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
途內容相符，共計准以核銷 249 萬
1,849 元，併將賸餘款 8,151 元繳
回。

十五、臺南市全成教育發展協會

初核委員：會計室

審核結果：「104 學年度預防中綴高關懷輔導計畫」
案已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經
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
符，准予核銷 8 萬元。

十六、社團法人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初核委員：會計室

審核結果：104 年度「修復心，關懷情—修復式司法服務方案」，已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准予核銷 61 萬 6,000 元，帳上賸餘款已繳回。

十七、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天主教仁愛修女會附設台南市私立老吾老養護中心

初核委員：會計室

審核結果：104 年度「長者身心健康活動計畫」案已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准予核銷 4 萬 5,000 元。

十八、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

初核委員：會計室

審核結果：104 年度「沒有食飽我長不大—台南貧弱家庭兒童早餐方案」已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准予核銷 60 萬元。

十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

初核委員：執行秘書

審核結果：「柔性司法保護專案—結合成大法律服務社之志工服務計畫」已依計畫執行

且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1 萬 9,040 元，帳上賸餘款 1 萬 7,260 元已繳回。

二十、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初核委員：執行秘書

審核結果：「105 年度受保護管束人春節關懷活動」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3 萬 400 元。

二十一、財團法人台南市聲暉協進會

初核委員：執行秘書

審核結果：「聽障無礙自立學習生活」案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10 萬元。

二十二、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初核委員：執行秘書

審核結果：「104 年修復式司法兩小無猜案件關係修復方案」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10 萬 2,651 元，賸餘款 39 萬 7,349 元已繳回。

二十三、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臺灣首廟天壇附設臺南市私立天壇老人養護中心

初核委員：執行秘書

審核結果：104 年度「失怙老人營養補給-健康維護計畫」案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15 萬元。

二十四、社團法人台南市腦性麻痺之友協會

初核委員：執行秘書

審核結果：104 年「腦性麻痺者自我概念重建親子研習會」案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准予核銷 5 萬元。

參、討論提案

一、執行秘書提案：

- 1、犯保就 10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運用犯罪被害人整體保護業務計畫」之「一路相伴律師協助專案」中所載一筆裁判費之收據日期為 102 年 12 月 13 日乙事，已提出南護甫業字第 10414001660 號函予以說明。

決議：准以核銷。

- 2、本署以南檢玲文字第 10310506420 號函核准補助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心理輔導支持性服務從心開始申請補助」計畫新臺幣 4 萬 5,677 元，以結餘款支應，惟該會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將其專戶結餘款 4 萬 5815 元全數繳回本署轉支付國庫，經電詢結果，該會承辦人表示未執行補助計畫，建請不予核銷。

決議：實際未予執行，無核銷問題，准以備查。

- 3、本署以南檢文文字第 10410505260 號函核准補助社團法人台南市生命線協會「104 年度探索生命教育體驗營-點燃生命之光」計畫新臺幣 8 萬元，以結餘款

支應，惟該會以南市命協 2 屆字第 014 號函表示無法辦理，並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將其專戶結餘款 9 萬 2267 元全數繳回本署轉支付國庫，建請不予核銷。

決議：實際未予執行，無核銷問題，准以備查。

4、本署以南檢文文字第 10410505430 號函核准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105 年度修復式司法合意性侵害案件關係修復方案」計畫新臺幣 25 萬 1,720 元，惟該會以 (105) 馨南字第 1050090003 號函表示撤案，建請不予核銷。

決議：實際未予執行，無核銷問題，准以備查。

5、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以南市家教推字第 1040745609 號函表示，本署 101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尚有 6 萬 5,000 元未匯入其專戶，是否可由貴中心申請辦理之 104 年度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之結餘款 2 萬 2,900 元支應。

決議：函覆該中心准以先行以其 104 年度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之結餘款 2 萬 2,900 元支應。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紀錄：蔡佳芳

主席：林仲斌